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67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53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  
存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期限或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或/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付郵資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10時假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3.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9,651,643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2聯

此 致

貴股東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4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0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於此聯簽章後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寄件人：

之(樓) (號)

號

530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3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至陸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富邦	012	遠東	803	日盛	815
國泰世華	013	元永	806	安泰	816
高雄銀行	016	永豐	807	中國信託	822
兆豐國際	017	玉山	808		
花旗	021	凱基	809		
台企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新加坡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814		
上海	011	聯發	803		
銀	008	邦信	118		
銀	007	新陽	103		
銀	006	華泰	102		
銀	005	匯豐	081		
銀	004	京滬	05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 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委託者, 應面與委託人簽訂委託書,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30 新至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二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